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8852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尹庄镇、城关镇	村	大中原村、北阙山村、南田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33	97.5		
	建设用地	1.8819	97.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2				
征地总费用	1119.2792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情况	货币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费 183.807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省《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33.4722 万元，已存入灵宝市指定账户。用地批准后，灵宝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灵宝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